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2023年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单位名单公示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市财函〔2022〕846号）文件要求，区财政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等法律规定，计划于2023年6月7至7月31日对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西安市碑林区统计局、西安市碑林区司法局、碑林区文艺路街道办事处、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西安市房地产第一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等6家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现将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被检查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西安市碑林区统计局、西安市碑林区司法局、碑林区文艺路街道办事处、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西安市房地产第一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检查内容：重点关注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严厉查处伪造会计凭证、虚构经济业务、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严重违法行为。关注是否有代理记账机构参与上述相关违法行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以及“三公”经费、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相关问题。检查以2022年度会计资料为主，必要时延伸检查以前年度和相关单位。

三、联系单位：碑林区财政局监督与绩效管理科。

联系电话：89625292

联系人：李向武 王冰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2023年6月2日